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1.09.11 第 1010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21 第 103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3 第 1030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修課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間應修滿入學當學年度課程配當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非碩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需於入學本系後，在學校規定申請抵免時間內，填具申請表提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後始得抵免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單應先經指導教授簽字確認後繳回系辦公室。
- 四、選修外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數，以本系未開授課程為原則。
- 五、下列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2. 修讀本校學士學位期間，亦修習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成績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予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規定，並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可經系同意補修部分學分或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程度者，亦得由本系裁定免補修。
-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科目經本系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八、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三條 指導教授選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二、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前，當與本系五位以上教師面談，並完成選擇指導教授程序表(附件一)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附件二)後交至系辦公室。

- 三、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寫指導教授通知書（附件三），並將「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交系辦公室彙整。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1學年度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若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簽案陳述理由，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署，並由系主任審查通過。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應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查議決。

第四條 畢業條件

- 一、碩士班研究生均須在指導教授指導下進行研究並撰寫論文，通過論文口試後方得畢業。
- 二、依本校學則第21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必修課程與獲得學分後，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口試。
- 三、依本校學則第25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1學期以1月，第2學期以7月為授證原則。

第五條 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在修業期間之著作與專利，其中至少必須有一篇為該生與指導教授名義並使用本校全銜，在國內外期刊、學術性研討會議發表及刊登或已接受之學報論文、已申請或已獲國內外專利，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倘若所發表之論文與專利為多位學生與一位指導教授者，由指導教授具文同意。
- 二、具備參加口試資格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一份（附件四），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 三、獲准參加學位論文口試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依規定將申請表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統一簽文辦理，並印製口試委員聘書。
- 四、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應由3~5人組成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校內委員1至2人、指導教授1人）。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五、論文口試時間及地點由指導教授自行訂定。
- 六、學位論文口試以70分為及格，經全體口試委員一致評為及格，即通過該項口試，口試成績為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值，90分以上者須請口試委員述明理由。
- 七、學位論文口試未獲通過者，得依口試委員意見修訂後複試，惟複試以一次為限，且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四年）前完成，若未能在該學期通過者，不得於該學期畢業。
-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並送交一本至本系辦公室留存。
- 九、研究生應於離校前15日繳交：
 1. 四份論文（含系上、學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2. 論文摘要資料上網建檔（國家圖書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資料庫）及國家圖書館電子全文授權書與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3. 論文全文檔案光碟片乙張。

第六條 修訂及實施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選擇指導教授程序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組 別：

一、碩士班研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前，應與五位以上教師面談及簽名。

面談教師	面談時間	教師簽名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學生 已與本系認可之五位以上的教師面談並簽名，經學生慎重考慮，最後認為 老師在論文研究、教導方式等方面，較適合學生往後的求學規劃，現經老師其本人同意選擇其為學生的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簽名)

學 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專任教師)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合聘教師)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論文指導教授
並請 _____ 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通知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_____學年度 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備考

1. 依本校「研究所學則」第五條規定：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加退選前選定指導教授。
2. 依本規則「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3. 本表填註後，請並將「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交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辦公室彙整。

系主任：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年_____月

論文名稱：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已發表文章（或專利）：

已修專業科目表：〈含本學期所修〉

✓	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論文名稱：

推薦之校外口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預訂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